



合同编号：FG2025114-2

项目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交通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 计 人：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设计人）：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交通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范围：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交通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交通设施工程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完成止。

三、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费用以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并进行整体下浮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2、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3、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注：上述专业未包含的其他设计费用，如文物保护等设计费用，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1、下浮率取值标准：50万元（不含）以内项目为0%，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项目为10%，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项目为15%，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项目为20%，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项目为30%，5000万元（含）以上项目为40%。

2、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157000.00元，最终按实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3、设计服务包含项目所有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设计服务项目不再分困难类别、成本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按照具体项目的专业计取，复杂调整系数全部按照一级即0.85计取。

5、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不作调整。

6、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1-下浮率）。

7、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服务终止，甲方按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如无招标控制价，则按主体项目资金立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在原设计费的计费标准基础上再进行下浮后支付设计费给乙方（已出初步设计的再下浮80%，已出施工图的再下浮40%）。

四、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并完成方案设计，工程完成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审核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的30日内，按合同要求计算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的80%；

2、剩余20%的设计费，自主体项目完工验收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30天内付清；

3、设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设计收费公式进行计算。

4、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 ①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 ② 本项目的计费计算表；
- ③ 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规划、甲方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及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甲方评审方案确定后3日内将施工图纸及其电子

版本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初步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00万（不含）以内项目，5个自然日内完成；

100万（含）-500万（不含）项目，10个自然日内完成；

500万（含）以上项目，15个自然日内完成。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时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对项目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合同生效后，属甲方责任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设计费。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5、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10年，自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算。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错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6、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乙方按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9、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0、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算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其他

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广大厦
电话：0717-7680008
传真：0717-7680008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8070740192002254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银行行号：102526007401